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60
18 November 1994

CHINESE

第三四六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7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奥尔布赖特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国：	阿根廷	佩莱斯先生
	巴西	萨登伯格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捷克共和国	罗凡斯基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新西兰	麦金农先生
	尼日利亚	艾瓦赫先生
	阿曼	哈桑先生
	巴基斯坦	马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西多罗夫先生
	卢旺达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4-87136 (c)

下午7时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和克罗地亚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对安理会议程本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诺比洛先生(克罗地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本次会议的。

我谨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例其他文件:S/1994/1289,S/1994/1292,S/1994/1294和S/1994/1300,分别为1994年11月14日、15日和1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四封信;以及S/1994/1295,1994年11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过磋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作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所谓克拉伊纳塞族部队的飞机对比哈奇安全区的攻击,向西南比哈奇投掷凝固汽油弹和榴霰弹,显然违反比哈奇的安全区地位。这种违反,由于威胁到部署在比哈奇安全区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而更为严重。

“安全理事会还谴责所谓克拉伊纳塞族部队从联合国保护区进行炮击,这

公然侵犯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特别是所谓克拉伊纳塞族部队立即停止跨越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间国际边界的一切敌对行动。

“安全理事会还要求立即停止危及部署在比哈奇地区的联保部队人员生命的一切军事活动,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特别是所谓克拉伊纳塞族部队恢复联保部队人员在比哈奇市内和周围的行动自由,包括其物资供应畅通无阻。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要采取任何足以使战斗进一步升级的任何敌对行动,并呼吁他们在比哈奇地区紧急达成停火。”

此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4/69。

安全理事会就些结束本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7时30分散会。